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海默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400 万元，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 7,041.43 万元，尚有未投入募集资金 6,358.57 万元。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是“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两项目合并实施后，计划投入资金 9,900 万元，目前已投入 4,835.73 万元，尚未使用 5,064.27 万元。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上述项目遇到实施地区（包括伊朗、也门、埃及等地）的政局不稳定问题，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从谨慎原则出发，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规避投资风险，适时放缓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待局势相对稳定时，再行决定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上述项目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4,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个月，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

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使用 4,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个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海默科技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保荐机构同意海默科技实施前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润潮

刘延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